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公 司董事景总法先生的《辞职报告》,景总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 事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 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景总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 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 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景总法先生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原定任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30 日,因公司延期董事会换届选举,故任期延续至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景总法先生持 有公司股份3.199.000股,均为公司拟回购注销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此外,景总法先生的其他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的情形,其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景总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